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3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8月28日，我公司收到大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实业”）的通知，针对东方实业所持我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事宜公告如下：

2014年8月27日，东方实业解除了以所持我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0,000,000股为质押物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贷款的质押，该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此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占我公司总股本的5.4%。

2014年8月27日，东方实业将持有的我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0,000,000股质押给上海

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期限1年，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东方实业持有我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66,346,232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27.98%，此次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东方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数量455,300,000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27.32%。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14-048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如下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1、黑龙江兴凯湖风景名胜区管委委员会、良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兴凯湖项目办的中标通知，公司成为该工程第四标段（东北泡一一大湖湿地降解带建设工程）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66,608,686.53元人民币。工期为163天。

2、公司接到国道丹阿公路鸡东至鸡西段场段建设工程指挥部的中标通知，公司成为国道丹阿至阿勒泰公路（G331）鸡东至鸡西段场段改建扩建工程施工A1合同段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190,499,396元人民币。工期为24个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如下如下中标通知书：

1、接到密山至兴凯湖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的中标通知，五公司成为该工程项目B2标段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159,801,581元人民币。项目工期为24个月。

2、接到伊春至牡丹江公路海林至牡丹江段工程建设指挥部的中标通知，五公司成为该

工程项目B1标段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195,182,758元人民币。工期为27个月。

3、接到黑龙江省国道G111工程建设指挥部的中标通知，五公司成为嫩江至泰来高速公路齐齐哈尔至嫩江段嫩江互通及嫩江至省界段工程建设项目土建工程A1标段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94,215,422元人民币。工程工期为15个月。

4、接到黑龙江省公路局危桥改造和安保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中标通知，五公司成为黑龙江省危桥改造及水毁修复工程项目施工招标W101标段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68,393,436元。工程工期为15个月。

上述公司及五公司中标额的六个项目合计中标金额为774,699,279.53元，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3.70%。

公司接到上述中标通知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提交履约担保后与甲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94

股票简称:中葡股份

编号:临2014-040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决策情况

2014年8月29日，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关联方转让房产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向关联方中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市政总院）出售位于上海市福山路450号新大陆国际大厦8层房产（以下简称：新大陆国际大厦8层房产），中南市政总院拟用于下属设计院的办公用房。公司拟协议出售新大陆国际大厦8层房产转让金额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125号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基础，按市场价格执行，出售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530.3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

有限公司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4-027号）、《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关联方协议转让房产的议案》（临2014-028号）。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进展情况：2014年8月27日，公司已与中南市政总院办理了房产过户手续，并收到了中南市政总院支付的全部房产转让款2530.32万元。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通过出售新大陆国际大厦8层房产，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集中做强主业，本次出售房产事项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收益，具体数据以公司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71

股票简称:凤凰光学

公告编号:临2014-045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8月2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拟止为控股子公司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简称“凤凰新能源”）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25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2、公司拟止为控股子公司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简称“凤凰新能源”）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25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3、公司拟止为控股子公司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简称“凤凰新能源”）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25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4、公司拟止为控股子公司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简称“凤凰新能源”）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授信2500万元，该事项已经凤凰新能源全体

股东决定终止，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授信2500万元，该事项已经凤凰新能源

2014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公司拟止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简称“工行惠州惠阳支行”）申请2,5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起始日以实际

银行贷款合同日期为准。凤凰新能源自然人股东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凤凰新能源股权全部质押给工行惠州惠阳支行，质押期间与工行授信期限一致；并同意将凤凰新能源全部设备抵押给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期间与工行授信期限一致。工行惠州惠阳支行同意的担保违约情形

没有顺序，自然人股东质押与公司担保同时进行，不足部分再由凤凰新能源法定代表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签署后公司再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4-4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项议案决议，取消本次

股东大会决议权，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的临

2014-28号、临2014-35号、临2014-37号、临2014-38号及临2014-39号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8

月28日下午1:30在福州市鼓楼区西二环中路436号黎明总部二楼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

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8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901,682,818股，占公司

股本总额的58.43%，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的通过，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

东松先生主持。其中董事陈金成先生、董事会秘书张经仪先生和高级管理人员朱国林先生、

吴光旺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另有公务未能出席。

二、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

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自认

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逐项表决，股东大会通过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

民币1.00元。

（三）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编制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由编写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报告》。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的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的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的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的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的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的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的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的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的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的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的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的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的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八）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的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九）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的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的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的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